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5〕59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各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的文件要求，做好全省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非定向培养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自愿申请一次性

求职补贴：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二）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的；
- （三）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
-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五）本人在本学历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可按一种类别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已享受过一次性求职补贴（含原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申领发放程序

采取线上自助申报方式受理，按“个人申请—学校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及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进行。个人申请通过“湘就业”平台线上自助申报，学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均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审核。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关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高校毕业生服务专区—一次

性求职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签署申请承诺书，点击“提交申请”进行网上申报。

根据申请类型，省内生源毕业生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进行大数据校验自动比对申请资格，对通过系统校验比对的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短信提示及时告知毕业生提交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

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以及省外生源毕业生（省外生源毕业生指生源地在省外，就读于湖南省省内学校的毕业生），申请人可通过系统下载并填写《湖南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根据申请类别上传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或加盖区县级民政部门印章的低保证明材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提供加盖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信息查询结果等证明材料、毕业生本人的残疾人证、毕业生本人的特困人员证明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材料。毕业生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学校初审截止日期前按照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上传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自愿放弃申请。

（二）学校初审

各学校要通过省平台对毕业生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本校毕业学年内毕业生，申请类

别与证明材料是否相符。不符合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条件的，审核不通过并及时反馈毕业生理由；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不通过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全资料名称；资料齐全且符合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条件的，审核通过并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审核结束各学校将申报材料统一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验。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及公示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省平台对学校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复核结果。申请人所在学校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将审核通过的人员信息通过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资金拨付。

（四）资金拨付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中。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省平台上报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工作，要针对性、“点对点”宣介一次

性求职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注意事项，积极引导毕业生主动申领补贴，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发尽发。因申请填报信息有误导致补贴无法申领的后果由申请毕业生个人负责。为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我省一次性求职补贴将通过社保卡发放，请各学校做好申请指导，加强服务保障，及时提醒申请人提前办理社保卡并激活金融功能，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困难毕业生数据比对核验机制，根据教育、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数据，实时开展比对校验，并将比对结果反馈毕业生本人、学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教育厅负责会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提供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信息和高校毕业生学籍信息；省民政厅负责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特困人员信息；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信息；省残联负责提供残疾毕业生信息。各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负责人工审核初审工作，并做好毕业生信息日常维护。

（三）强化审核把关。各学校是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发放对象困难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要安排专人负责补贴审核工作，及时告知申领人员审核结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规定，严格把好审核关，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相关举报投诉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

一次性求职补贴的毕业生，责令毕业生所属学校追回补贴资金。有关部门、有关学校出具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湖南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2. 湖南省一次性求职补贴服务机构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8月11日

附件 1

湖南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专 业			学 历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毕业生困难类别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2.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4.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5. 残疾毕业生；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在相应的序号前打√）					
	社保卡银行						
	社保卡金融账户						
学生申请、承诺	本人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一次性求职补贴，请予批准； 本人郑重承诺：自愿承担因填报信息不实退回补贴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审核无异议，同意发放。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一次性求职补贴服务机构

区 域	机构名称	电 话
长沙市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1-84907731 0731-84907732
株洲市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1-28681461
湘潭市	湘潭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731-58520728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4-8867033
邵阳市	邵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9-5358895
岳阳市	岳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0-8251608
常德市	常德市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0736-7893975 0736-7897375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就业服务中心	0744-8299089
益阳市	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7-4225871
郴州市	郴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5-2330789
永州市	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0746-8440017
怀化市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0745-2721241
娄底市	娄底市就业服务中心	0738-8262220
湘西自治州	湘西自治州就业服务中心	0743-8223613